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2015年1-6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2015年7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02号），要求公司就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董事会发现半年度业绩下降幅度将超出一季报中对上半年业绩变动的预计范围的有关情况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原因等相关问题进行自查并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开展自查，就相关事项具体回复如下：

一、公司上半年业绩预计向下修正的详细原因

客观上，染料行业作为周期性行业，业绩预测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虽染料价格相对稳定，但染料销量有一定程度的下滑；预测2015年半年度业绩时，H酸市场价格较高。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复产后，H酸价格波动较大；同时，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保险粉价格未达到涨价预期。由此，子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要求。

主观上，公司经营管理层宏观形势把握不够准确，预测过于乐观。

二、董事会发现半年度业绩下降幅度将超出一季报中对上半年业绩变动的预计范围的有关情况

1、2014年以来，染料价格持续上涨，考虑今年环保形势趋严导致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由此公司乐观的预计了产品价格整体会继续上扬，所以公司预测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20%-50%。

2、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且涉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故公司每月的财务合并

报表均要在次月下旬由财务部提交相关董事。

3、7月初，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相关的要求，对公司半年度经营成果进行初步预测，发现6月业绩与董事会预计的业绩相差较大（公司4月5月实现利润与董事会预计的基本一致），预计半年度业绩同比下降0-10%。公司对此及时进行了公告。

三、公司四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原因、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是否知悉上半年业绩与预计不一致的信息

2015年5月28日至6月1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阮加春、阮兴祥、赵国生、景浙湖合计减持2,083.5万股。前述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据了解，前述人员减持公司股票，均系个人财务方面的安排做出的减持，当事人并不知悉公司上半年业绩需要修正的财务信息。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做出的2015年半年度的业绩预测，系基于对当时行业形势的判断。由此导致的业绩修正，公司董事会在此郑重的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2、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阮加春、徐万福、阮兴祥等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3、今后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进一步健全投资者长效回报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